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 LLP發出的信函，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主要法律條文概要」一節所述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 LLP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TMI Associates就本集團於日本的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包括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報告；及
- (o) 新加坡公司法。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以下網址鏈接查閱以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https://sso.agc.gov.sg/Act/CoA1967>

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

<https://sso.agc.gov.sg/Act/SFA2001>